

# 新罗区区级储备油竞价采购合同

甲方: 龙岩市新罗区天丰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 2022-

乙方: 签订地点: 天丰粮储公司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依据“2022 年 月 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应急储备油竞价采购交易会”《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2 年 8 月及以后产大豆油 100 吨(保质期 18 个月),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食用小包装大豆油生产年度、品种、数量、包装要求、单价、总货款

粮油品种	仓点	包装规格	数量 (吨)	价格 (元/吨)	金额(元)
大豆油 (一级)	天丰粮储公司 大池点 1 号仓	20L	1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	

注:上表金额为乙方货到新罗区天丰粮储公司大池点 1 号仓内堆叠整齐后的含税金额(含检测所需费用)。

## 二、质量标准

1. 交货的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国标 GB/ T1535-2017 一级以上标准(含一级),卫生指标、品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GB2716/ GB2760 和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报告内容包含食用油基本组成及特性)。

2. 交货的大豆油应为同一品牌,包装规格为每桶净含量 20 升,必须达到色泽气味正常、无霉变、无污染、无变质,否则甲方予以拒收。

3. 交货的大豆油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并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 2022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2 年\_\_\_\_月\_\_\_\_日止，到期未完成交货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交货地点为新罗区天丰粮储公司下属大池粮站。

#### 四、验收办法

1、乙方预供货完成后，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随机抽取 1 个样品进行检测（每个样品分为 2 份，一份为检测机构检验，一份留甲方留存备查），样品中只要有一个指标检测不合格则全批次退货，不做商务处理，所造成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若经检验不符合要求，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必须重新补充入库完成。

3、质量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4、质量和品质检测结果如有争议，由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进行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担，质量合格准予接收。

5、甲方及主管部门将实行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及信用制度，乙方应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五、履约保证金：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000 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六、结算数量以件计算，并以双方抽样称重确定。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货结束后由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粮油质量监测所出具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后，凭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

#### 八、其他约定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所涉成品油下一批次轮换出库时，乙方将按照甲方公告参加该次轮换的竞拍（缴纳保证金、参加竞价），否则，乙方在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发布的任何粮油竞价交易活动。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规定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甲方主管局（粮储局）各执壹份。

甲方(章): 龙岩市新罗区天丰粮食  
和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龙门镇赤水村西外环中路8-1号

地址:

库区地址: 新罗区大池镇大池粮站

邮编: 36400

邮编:

电话: 0597-3399913

电话:

传真: 0597-339991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岩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033 5089 9001 0000 0003 801

账号:



